

黔西市能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关于转发《毕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毕节市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大队所辖各股室、中心、执法组、巡查组，各煤矿企业：

现将《毕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毕节市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毕安委〔2023〕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能职责，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毕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毕节市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毕安委〔2023〕6号）

黔西市能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年5月4日



毕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毕安委〔2023〕6号

毕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毕节市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安〔2023〕4号）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毕节市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毕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4月19日



毕节市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安〔2023〕4号）要求，努力实现“煤层零突出、瓦斯零事故、矿井零死亡”目标，有效防范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推动煤矿安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通过开展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治一批沉痾宿疾问题、严厉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提升一批煤矿企业，全面提升煤矿瓦斯治理能力水平，打造本质安全型矿井。

二、工作目标

强化煤层零突出、瓦斯零事故、矿井零死亡“三零”目标管理，落实煤矿瓦斯防治“八招”和《贵州省煤矿瓦斯防治综合管理办法》《加强煤矿瓦斯超限风险防控十条措施》《贵州省煤矿企业防治瓦斯超限管理制度》《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煤矿瓦斯超前治理区域治理系统治理的实施意见》，2023年实现煤矿瓦斯超限次数同比下降20%以上，切实防范煤矿瓦斯重大风险，坚决遏制瓦斯事故发生，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三、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以市能源局局长为组长，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督查考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毕节供电局、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市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能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能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任办公室主任。

四、重点整治任务

（一）坚决落实地方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要求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瓦斯治理等重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推进行刑衔接；进一步建立健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保障人、财、物、督等到位；及时兑现煤矿瓦斯抽采与利用、煤矿瓦斯灾害治理、机械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等相关工程建设奖补专项资金；积极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为辖区煤矿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督查考核局、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坚决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严把煤矿安全准入门槛，科学进行煤炭行业规划和指导，加强对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有序推进“六个一批”，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贵州

省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范开展煤矿安全检查执法，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督促煤矿开展瓦斯治理重大隐患排查，按要求成立瓦斯工作专班，按规定开展瓦斯超限分级调查，督促瓦斯治理不到位造成瓦斯超限的煤矿停产整改，对瓦斯高值超限比照事故进行查处，落实“一案三查”制度（查煤矿、上级公司责任、查相关监管人员履职情况），落实瓦斯超限“知、查、定、督”工作要求，利用市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互联网+监管”远程检查，按要求对煤矿开展瓦斯抽采“五对口”检查和“5+N”风险研判，督促煤矿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和安全警示教育工作，县级能源部门每月召开瓦斯治理和采掘作业月度调度会。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制度，严厉打击煤矿无证勘查开采、超层越界等违法违规行为，停止审批停产整顿煤矿购买民用爆炸物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各级煤矿安全领域科技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开展立项审查。（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坚决落实电力部门责任。对停产整顿煤矿限制供电，输配电网建设规划与煤炭安全发展规划相衔接，区域变电站设置满足煤矿建设和生产需要，对供电电源“两回路”线路保障、供电路线负荷分接、供电保障机制的建立和落实、供电负荷能力和供电质量等方面开展集中排查，督促煤矿企业配备能够保障一级

用电负荷设备运转的应急自备电源。（牵头单位：毕节供电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坚决督促落实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责任。督促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开展技术服务，并按要求向县（自治县、市、区）、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建立并实施公开制度，督促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建立技术报告内部审查机制，出具报告结论应真实可靠，杜绝出现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情况。即日起，督促所有在毕第三方煤炭领域技术服务机构在1个月内向市能源局报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管理机构文件、从业人员毕业证书及职称证书、设施设备一览表等资料。市能源局要组织各县（自治县、市、区）对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集中审查，并在一定范围内将审查结果公开。各级能源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技术报告、检测检验报告的监督检查，严禁不具备煤矿技术服务能力的机构在毕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凡发现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依规进行重处重罚，并将违法事实告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部门。（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坚决督促落实煤矿上级公司责任。煤矿上级公司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技术等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建立健全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建设所需的资金投入保障体制机制，对所属煤

矿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瓦斯治理中长期规划、瓦斯治理措施等事项进行审批，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经常性对所属煤矿开展业务指导和安全监督检查；对于无上级公司的煤矿企业，必须与具备能力（参照上级公司标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安全管理团队签订安全管理或技术服务协议，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或安全管理团队对服务煤矿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瓦斯治理中长期规划、瓦斯治理措施等事项进行审批，对抽采达标、消突达标报告等进行审查复核，对高风险点及高风险作业环节等进行研判，和煤矿共商防控措施。同时，按照管理协议，经常性对煤矿开展业务指导和安全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坚决督促落实煤矿安全管理工作

1.督促煤矿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安全技术管理团队要稳定、杜绝出现“草台班子”，安全管理人员要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安全管理人员变更后按规定备案；建立防突机构，健全防突制度；建立健全瓦斯超限或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内部追责问责机制、并严格落实；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防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要求，配齐防突人员、持证上岗，掌握突出危险性预测、验证等操作程序。（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督促煤矿加强矿井通风系统管理，保证矿井通风系统稳定、可靠。杜绝出现不符合规定的串联通风；生产水平和采（盘）区

实行分区通风；准备采区要构成全风压通风系统；按照规定设置采区专用回风巷；采区进、回风巷贯穿整个采区，不能存在一段进风、一段回风；风门、风墙、密闭、局部通风机等通风设施设备管理到位。（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督促煤矿落实瓦斯地质工作。按要求设置地质管理机构和配齐人员；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准确掌握生产区地质构造、煤层赋存及地质条件，并及时提供采掘工作面地质预报；落实“过断层为治断层”措施；规范编制矿井、采区、采掘工作面瓦斯地质图和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建立健全瓦斯地质“预测预报、预警通知、停产停掘、限制开采”制度和煤巷掘进地质预测预报循环批准掘进制度。（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督促煤矿落实瓦斯治理措施。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优先开采保护层；落实《贵州省煤矿瓦斯防治综合管理办法》《加强煤矿瓦斯超限风险防控十条措施》《贵州省煤矿企业防治瓦斯超限管理制度》；编制或修订不少于24个月的采掘工作面动态接续图表；突出煤层实施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做到多措并举、可保必保、应抽尽抽、效果达标；煤层瓦斯含量、瓦斯压力、矿井抽采率、工作面抽采率符合要求；结合实际编制矿井采掘接续中长期规划和瓦斯治理“三年方案、五年计划、十年规划”；矿井瓦斯治理“一矿一策、一面一策”、区域防突措施和局部防突措施

的制定及其报批程序符合规定；按突出管理的煤层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突出危险性鉴定或认定；采掘接续失调煤矿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为瓦斯防治提供时间空间保障；严格执行通风瓦斯日分析制度；在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悬挂防突预测图。（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督促煤矿强化瓦斯抽采，实现瓦斯抽采精细化。瓦斯抽采系统健全，抽采能力满足要求，按评价单元安装计量装置，计量准确，抽采达标评判可靠。钻机配备满足灾害治理需要，钻孔设计依据合理，按设计施工，做到“钻到位、管到底、孔封严、水放通”，绘制钻孔竣工平面图、剖面图，采用“两堵一注”等技术保证封孔质量，采用防打钻喷孔等措施，采用视频监控等手段查验钻孔深度、测定钻孔轨迹，并建立核查分析制度，按要求规范安设风速传感器。对地质情况掌握不清的，要施工2个及以上定位钻孔确定开采煤层情况。鼓励有条件的煤矿开展瓦斯利用，做到以用促抽。（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督促煤矿按规定测定瓦斯参数，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对开采范围内厚度达到0.3米及以上的煤层测定瓦斯参数并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按规定考察确定正在开采煤层的突出危险性敏感指标、抽采半径；按要求测定煤层残余瓦斯含量、残余瓦斯压力、瓦斯解吸指标 k_1 值、钻屑量、瓦斯涌出初速度 q 值等突出危险性参数。（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市、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

7.督促煤矿加强监测监控系统管理，保证监测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监测监控系统数据能真实反映监控场所的真实状态，甲烷传感器的安设位置准确，杜绝出现人为造成失效情况，甲烷传感器的调校及瓦斯超限断电、风电闭锁功能正常，采掘工作面 T1、T2 甲烷传感器要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监控系统实现四级联网。严格执行安全监控系统 24 小时值班值守，发生瓦斯超限或异常的，按规定处置。（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督促煤矿加强供电系统管理，保证供电系统稳定可靠。煤矿要实现“双回路”供电，高压供电电源电压等级及保护符合要求；电气设备质量满足要求；井下防爆电气设备符合防爆性能的各项技术要求；按要求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督促煤矿加强应急处置管理，保证应急处置到位。煤矿要建立瓦斯涌出异常预警制度；建立健全事故征兆撤人制度；执行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追查责任“四项制度”。（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督促建设矿井加强瓦斯治理工程管理，杜绝瓦斯治理工程外包。建设矿井不能将瓦斯治理工程承包给施工单位，已经承包出去的，要立即收回。（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自

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督促煤矿加强重大风险管控。石门揭煤工作面，遇地质构造且瓦斯涌出量大于 $2\text{ m}^3/\text{min}$ 的掘进工作面，严格执行远距离放炮措施。掘进工作面不能超过9人作业，交接班工作设置在防突风门外。按要求开展“5+N”风险研判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掘工作面前方煤层变软、厚度及倾角变化，遇构造、褶曲、背斜、应力集中区、打钻喷孔、瓦斯异常涌出、 k_1 值异常等情况，重新研判瓦斯治理、顶板支护等工作落实情况，及时补充相关技术措施。（牵头单位：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实施步骤

（一）煤矿企业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5月底完成）。煤矿主要负责人集中力量组织制定方案，全面开展自查自改；煤矿上级公司（无上级公司的煤矿，聘请具备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管理团队）对所属煤矿自查自改工作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煤矿要形成问题隐患、整改措施“两个清单”，编制自查自改报告。煤矿要对照《贵州省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管理办法》开展自评；煤矿上级公司（无上级公司的煤矿，聘请具备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或管理团队）要对所属煤矿开展瓦斯防治能力评估。自查自改结束后，煤矿要将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的自查自改报告和评估报告报送监管主体部门。

（二）集中“会诊”和指导帮扶阶段（2023年10月底完成）。

市能源局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贵州局驻地执法处室，统筹全市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力量，按照省级安排部署，组成若干执法工作组，对辖区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含按突出管理）矿井逐一开展“会诊”检查，检查可聘请专家参与。对研判不放心的、灾害严重的煤矿优先安排检查。对每处煤矿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形成检查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处置意见和针对性对策建议，并将检查报告及处置意见抄送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立“一矿一册”档案。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煤矿企业抓好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重大隐患按要求挂牌督办。对整改有困难的煤矿，各县（自治县、市、区）瓦斯治理工作专班要进行“一对一”指导；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煤矿，组织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会诊”、定向帮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消除重大隐患。

（三）总结分析阶段（2023年12月底完成）。集中“会诊”和指导帮扶阶段工作结束后，各县（自治县、市、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煤矿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要深入分析煤矿瓦斯治理存在的共性和突出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健全完善一批治本制度并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工作落实。要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基础，全面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各县（自治县、市、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要在2023年12月20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市瓦斯治理工作专班。

（联系人：文传学；电话：13596700603；邮箱：bjdqmjk@163.com）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自治县、市、区)安委会及煤矿企业应参照成立瓦斯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瓦斯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

(二) 强化“三无”目标管理。各县(自治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自身实际,在2023年5月底前研究制定“三无”目标工作实施方案。各县(自治县、市、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煤矿结合采掘生产计划,将“三无”目标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并长期坚持。自发文之日起,凡发生煤与瓦斯突出的(无论是否有人员伤亡),一律按照事故进行调查追责,依法依规暂扣或吊销矿长、总工程师及相关责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明。

(三) 加强监管检查。市、县(自治县、市、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对瓦斯治理专项整治“会诊”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对企业自查自改发现的隐患且正在整改的,依法从轻或不予处罚;对企业自查自改未发现但专项整治“会诊”发现的重大隐患,要依法从重处罚,并由事见人逐一追究企业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严格按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加大宣传力度。市、县(自治县、市、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对专项整治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要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群众举报煤矿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积极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

引进瓦斯治理适用技术并吸收运用。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发掘一批先进典型经验进行交流推广和一批反面案例进行曝光。市级拟选黔西市新田煤矿、金沙县安晟龙凤煤矿作为全市瓦斯治理示范矿井，金沙县和织金县要结合实际至少选树 2 处瓦斯治理示范工程，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数量超过 5 处的其他县（自治县、市、区），要结合实际至少选树 1 处瓦斯治理示范工程。

（五）加强督导考核。市级层面将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对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不力，中介机构弄虚作假等问题，实行通报、提醒、约谈机制；对造成瓦斯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市安委会将瓦斯治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对政府督导检查内容，有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县（自治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核的内容。

